

建築署
工程監督人員協會
規則

建築署工程監督人員協會規則

1 會名及辦事處

會名

- 1.1 本會定名為：
(中文名稱) 建築署工程監督人員協會 (以後稱簡本會)
(英文名稱)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Site Supervisory Staff Association

會址

-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在：
(中文)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 5 樓 505 室
(英文) Room 505, 5/F, Low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或在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地方。

2 宗旨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謀求列明於本規則第3.1 條(甲)項的所有僱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 2.2 爭取及維持公平與合理的工資率， 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的利益。
- 2.3 盡量採取和善及修好的辦法協調會員與僱主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之間的關係，及解決他們的糾紛。
- 2.4 促進本會與僱主之間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的機制為僱主承認作談判的對象。
- 2.5 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下，給會員提供下列各種福利，及其他經議決的福利。會員的家屬在某些情況下亦可獲得此等福利：
- (甲) 疾病、意外、殘廢、患難、分娩及退休的經濟援助。
- (乙) 帛金及喪葬費。
- (丙) 教育費。

(丁) 給予遭受迫害者及參加勞資糾紛者的津貼。

(戊) 與會員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指導及援助。

- 2.6 以合法方式廣泛促進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文化、社交、教育及康樂上的福利，並辦理教育、醫療及經大會議決的其他事業。
- 2.7 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的利益為宗旨的合法組織的工作或目的。
- 2.8 參與出版可以增進本會及本會會員利益的刊物。
- 2.9 舉辦有關職業安全、勞工法例、工會意識等的教育活動及職業訓練，以保障會員的利益及提升會員的專業地位。
- 2.10 促進有關會員利益及勞工運動的立法。
- 2.11 關心及參與有關會員利益的社會事務。
- 2.12 從事為達成上述各項宗旨所必需的其他合法事務。

3 會員及會費

- 入會資格** 3.1 (甲) 凡受僱於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或監工職系之各級員工，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
- 名譽會員** (乙) 有表決權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並非因其他理由)從本規則第3.1(甲)條所指的職系退休，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可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所提供的利益。
- 申請入會手續** (丙) 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交入會申請書，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繳交會費及獲發會員證後，即成為本會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遺漏、不確或與事實不符時，執行委員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 入會費及年費** 3.2 (甲) 入會費為每人壹佰元。年費每人貳拾元，於入會時及以後於每年一月份內繳交。
- 名譽會員** (乙) 名譽會員須一次過繳納會費三百元。名譽會員以後毋須繳交年費，但仍需繳納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徵收的其他款項。
- 更改會費** 3.3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任何入會費及年費。

- 不再從事本行業的會員 3.4 (甲) 除名譽會員外，任何會員如已不再受僱於本規則第3.1(甲)條所指的職系，即終止為本會會員。
- 費用不發還 (乙)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他以前所繳付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違反規則的會員 3.5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規則及決議案，違者可由執行委員會予以懲戒或革除會籍(參閱本規則第7.8 條)，而遭懲戒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 欠繳會費或其他徵收款項 3.6 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徵收款項的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會員的福利，並且喪失對本會任何事項的表決權。會員如欠繳年費或科款的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即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恢復他的會籍。但該會員須於執行委員會同意恢復其會籍三十日後方可享受會員的權利。
- 會員的投訴 3.7 會員如對本會會務不滿，可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投訴。執行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傳投訴人陳述詳情。執行委員會就該項投訴作出決定後，須給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執行委員會的決議不合理，可向大會上訴。
- 4 **組織法則及管理**
- 管理機構 4 本會最高權力在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執行委員會管理。
- 5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周年會員大會日期 5.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在十至十一月份內舉行。
-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 5.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五份之一的會員要求召開。如接獲會員要求時，執行委員會須於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出席大會及在大會表決 5.3 (甲) 所有會員都有權出席會員大會。
(乙) 只有有表決權會員才在會員大會中享有表決權。
-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4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甲) 通過上一周年會員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乙) 討論執行委員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丙) 討論及批准本會上一財政年度的帳目表及審計帳目表的報告書。

(丁)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

(戊)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己) 討論本會其他事宜。

更改規則	5.5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修訂、增補及刪除本規則，以及訂立新的規則。但有關規則必須就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2 所列明的事項有足夠的規定。
大會的議程及通知書	5.6	秘書須奉執行委員會的指示擬訂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並依照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辦法將通知書及議程發給各會員。召開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在大會舉行日期的七日前發給各會員。發出通知書及議程的期限並不包括文件發出該日及舉行大會該日。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7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與周年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如需要更改規則，須將擬訂的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決議	5.8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五份之一的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延期大會	5.9	召開大會時，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執行委員會須於廿一日內再行召開延期大會。如該大會是應會員按照本規則第5.2 條的規定要求而召開，但於召開大會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即取消該大會，毋須延期舉行。
延期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5.10	秘書須將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於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發給每一會員。屆時出席延期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延期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但在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會員參照。

6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由執行委員會
或小組委員會
負責舉行不記
名投票

6.1 在大會中，所有選舉或其他以不記名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執行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以不記名投票
表決的事項

6.2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不記名投票表決：

(甲) 選舉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及掌職者。

(乙) 更改本會名稱。

(丙)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丁)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戊) 屬於或成為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己) 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下，議決《職工會條例》第33(A)1 條所指的選舉費用支出。

(庚) 本會解散

分發選票或表
決票

6.3 秘書或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投票辦法

6.4 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或表決票須投入由執行委員會設置的已封閉的投票箱內。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委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監票員點票及
驗票

6.5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多名監票員，在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運送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

7 執行委員會

本會由執行委
員會管理

7.1 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會及辦理會務。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7.2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七至十五人，在周年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從會員中選出。獲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一人來自新工程組，另一名副主席則須來自物業事務處)，秘書一人及司庫一人。所有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的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的辦事處內。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3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執行委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執行委員會的空缺	7.4	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執行委員逝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執行委員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他的空缺將由在上次會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執行委員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如離職執行委員兼任掌職者，他的空缺將由各執行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補選的執行委員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執行委員或掌職者之空缺的剩餘任期。
執行委員會保障會款	7.5	執行委員會須設法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以免被浪費或濫用，並可按本規則第9.4 條的規定而釐訂本會會款的投資方式。
受薪辦事人員及小組委員會	7.6	執行委員會須訓令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可僱用受薪人員，並可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將他解僱。執行委員會亦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執行委員的停職或革職	7.7	如有執行委員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執行委員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執行委員，可向大會上訴。
會員的懲罰及革除會籍	7.8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可給予警告、懲罰或革除他的會籍，而遭警告、懲罰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7.9	根據本規則第7.3 條及在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規則的釋義	7.10	執行委員會須闡釋本規則及確定規則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訂修改規則提交大會批准。

- 設立分會的權力** 7.11 執行委員會經大會通過後可設立分會(設立分會前須制訂明確管制分會會務的規則)。
- 職權及文件的移交** 7.12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或掌職者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一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的移交手續，卸任及新任雙方並須簽署交收證書，以供執行委員會存查。
- 8 職工會的掌職者**
- 主席的職權** 8.1 (甲) 所有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主持，並負責會議的妥善進行。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加投一票決定。並須在每次已通過的會議紀錄上簽署。若主席之職位由無表決權的會員擔任，則他在會員大會上並無加投一票的權力。
- (乙) 主席須在秘書及司庫的協助下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規則。
- (丙) 主席依照本規則第19.2 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丁) 主席可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 (戊) 主席須連同秘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職工會會員情況及執行委員姓名。
- 副主席的職權** 8.2 副主席須執行由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如主席一職出現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由副主席二人中其中一人，代行職權直至主席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規則第 7.4 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秘書的職權** 8.3 (甲) 秘書須依照規則的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指示。
- (乙)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的法團印章。
- (丙) 秘書須保管會員名冊。
- (丁) 秘書須出席本會所有會議，並記錄會議的進程。

- (戊) 秘書須草擬提交周年會員大會的周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的其他報告書。
- (己) 秘書依照本規則第19.2 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庚) 秘書可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 (辛) 秘書須連同主席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職工會會員情況及執行委員姓名。

司庫的職權

- 8.4
- (甲) 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以管制帳目及款項來往的記錄。司庫於每次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提交財務報告，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速編製周年帳目表，以備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司庫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後的周年帳目表。
 - (乙) 司庫依照本規則第19.2 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丙) 如有會員索取本會經審計後的周年收支帳目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須免費將所需帳目表一份發給該會員。
 - (丁) 司庫可連同主席或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 (戊) 司庫不可保留超過壹仟元的現款，並須將超額款項存入執行委員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理財的保證

- 8.5 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權如涉及金錢上的責任，而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須提供適當的擔保。

9 經費的運用

經費的組成

- 9.1 本會的經費為經常費。

經常費的用途

- 9.2 經常費在執行委員會授權下只可作下列用途：

- (甲) 支付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的開支。
- (乙)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的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 (丁)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的開支。
- (戊)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而蒙受的損失。
- (己) 向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會費、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 (庚)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 (辛) 支付經大會通過其他符合《職工會條例》規定的用途所需的款項。

福利經費的設立及用途

- 9.3 大會可授權執行委員會設立福利經費，由執行委員會或經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管理。福利經費計劃應根據本規則第2.5 條(甲)、(乙)及(丙)項的規定，對合格會員及／或其家屬提供福利。所有合格會員都可參加此項計劃。福利經費亦可用於支付為提高合格會員之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的開支，但不可用作經常費的用途。(在設立福利經費前須制訂明確的規則)。

經費的投資

- 9.4 (甲)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依照有表決權會員於大會中所議決的投資方式，將款項投資購買債券、證券或房地產。
- (乙) 執行委員會在獲得大會批准後可購置或出售本會房地產。

10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 10.1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11 徵收款項

徵收款項

- 11.1 執行委員會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起見，可向所有會員徵收款項，反對的會員可向大會提出。在未有大會的決定前，會員仍須於通告所指定

的期限內繳交徵收的款項。如欠繳徵款則按照本會規則第3.6 條的規定視作欠繳會費。

12 核數師

- 非會員可為核數師** 12.1 本會設核數師一名或多名，可由非會員擔任，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委任或選出，並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核數師任期兩年，連委或連選可連任。
- 核數師的空缺** 12.2 核數師如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他的空缺直至下一次會員大會止。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在獲得批准後，如離職核數師的任期仍未完結，獲委任者可繼續履行剩餘的任期。
- 帳目的審計** 12.3 核數師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於需要時，儘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福利經費(如有設立者)及任何補助帳目。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報告。
- 展示核數師的報告書** 12.4 在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核數師的報告書。

13 查閱簿據

- 查閱簿據** 13.1 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會員或他的授權代理人都可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的正本規則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秘書或司庫提出申請，使他們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的文件。

14 勞資糾紛

- 工業行動** 14 在未得大會准許前，不得以本會名義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15 法律指導或援助

- 法律指導或援助** 15 根據本規則第2.5 條(戊)項的宗旨，任何合格會員，如為爭取或維護他與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控辯訴訟，執行委員會有權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但執行委員會事前必須確定該案件值得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

16 教育工作

- 教育會員的工作** 本會可通過舉行會議、設立訓練班或出版報導本會活動的期刊以達到教育會員的目的；並可透過出版刊物及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專業、工業、文化

及社交方面的知識。

17 規則

印備規則

- 17.1 凡獲准加入本會的會員，都可免費獲得本會已登記規則印刷本一份。
- 17.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放置已登記規則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18 本會的解散或結束

取消本會登記

- 18.1 本會的登記，須經本會自動解散或本會提出請求，或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根據《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作出決定，方可取消。

自動解散

- 18.2 (甲) 本會必須在大會中獲得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份之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本會解散時，秘書須將該項事情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資產及經費的處理

(乙) 本會解散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本會所有經清還債項後的剩餘資產及經費，由大會決定處理的方法。

19 法團印章及契約

法團印章

- 19.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只有在執行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契約

- 19.2 由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法團印章的契約或文件，須由執行委員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司庫或秘書連署。

20 釋義

釋義

- 20.1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正本規則」指附有由職工會登記局發出的登記證書的規則。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的規定，對任何事項均有表決權的會員。

「合格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第3.6 條沒有欠繳會費的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會員。

「執行委員」指所有組成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掌職者」指執行委員會內任何執行委員兼掌指定職位者。

「僱主」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完 -----